

津高新审环准〔2022〕192 号

关于瑞派家有爱宠物动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瑞派家有爱宠物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瑞派家有爱宠物动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瑞派家有爱宠物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宝山道 1154 号商铺，从事宠物医院经营，占地面积 91.27 m²，建筑面积 194.06 m²。该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医院内新增手术室、手术准备室、化验室、免疫室、诊室、输液区、药房、B 超区、DR 室、中央处置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间，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增加动物诊疗、疫苗服务、颅腔、胸腔、腹腔等手术服务，不设宠物寄养服务，不接待疫症宠物，预计新增宠

物接诊量约为 11 只/天，美容区接待量不变约为 8 只/天。新增 DR 放射性医疗设备另行履行环保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该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异味控制、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环境风险防范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运营期间设备密闭，宠物排泄物及时消毒且袋装密封并做好除臭除味工作，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监控限值要求。

（二）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新增医疗废水与现有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由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设备排口处水质须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制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制要求，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制要求。

（三）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包装物、废布草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布草通过高压蒸汽消毒后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污水处理沉渣、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可能产生的死亡宠物经宠物医院消毒处理后交由宠物主人自行处置。确保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13 吨/年，氨氮 0.00489 吨/年，总磷 0.000869 吨/年，总氮 0.00761 吨/年。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49 吨/年，氨氮 0.0038 吨/年，总磷 0.000335 吨/年，总氮 0.00502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生态环境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2年10月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